

附件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22 年修订版）》和《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管理办法》，编制 2022 年度杭州市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和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五大领域分报告，强化对杭州市温室气体排放形势分析和减排对策建议。

二、工作内容

2.1 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全面分析全市的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与构成情况，以及主要行业、重点企业和各地区的分布状况，识别全市的控碳重点领域、适用于本地的低碳技术，梳理谋划减碳项目并量化其减碳效应，强化温室气体排放形势（碳排放达峰）分析和减排对策建议。

2.2 编制能源、工业、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五大领域分报告，结合全市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和历年各领域分报告，系统全面分析各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现状，并做好历年各分报告的信息报备。

2.3 完成浙江省气候变化研究交流平台温室气体清单系统数据填报和修改，按时准确完成清单数据的填报和修改，并在清单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做好修改完善和平台数据的再修改。

2.4 安排具有较好工作经验的专业专职人员 1 名在服务期全程（食宿自理）配合做好资料整理、数据统计及核算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3.1 数据准确，实事求是。清单编制所需的活动水平数据按以下顺序采用：一是统计年鉴、公报、普查数据；二是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和地方统计数据；三是文献数据和专题调研实测数据；四是专家估算数据。

3.2 突出重点，把握关键。重点做好温室气体关系排放源的排查确认。对排放总量大、未来增长快、减排潜力大的排放种类排查确认工作要做深做细；对排放总量小、操作难度高、清单编制工作量大的排放种类，可结合实际进行科学合理的简化处理。

3.3 体现特色，结果可比。清单编制工作要在总量、领域、种类等方面与国家、省总体要求相衔接。同时，根据杭州市实际，在排放源分类、活动水平数据采集、排放因子选择等方面体现地方特色。

3.4 审核确定，保证质量。组织专家对清单报告进行评审，确保清单数据质量和报告的完整规范。

3.5 严格保密，加强管理。杭州市温室气体清单结果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归口管理，经杭州市政府同意并报省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使用和对外公布。参与编制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保密要求，不得擅自对外公布编制过程中的清单数据和相关信息。

3.6 协助做好采购人提出的资料整理、数据统计及核算等工作。

四、进度要求

整体服务期为一年，在此期间，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具体的编制工作。技术服务工作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进度安排系统、科学、合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五、编制成果提交和评审

5.1 清单编制报告包括总报告和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分报告以及相应的附录，内容包括文本、图纸、各阶段相关调查基础数据资料汇编和处理结果以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5.2 报告与附录应准确、完整地表达意图和内容，规格为 A4，所使用的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报告和附录中的附表及图纸必须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尽量统一。附表和图纸具体格式、内容及数量要求由编制单位根据表达需要与采购人共同协商确定。

5.3 全部成果（包括报告、图纸、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均应制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格式文件，图形采用 jpg 的格式文件，调查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 Microsoft Excel 的格式文件，计算机文件刻成光盘与清单报告一并提交。

5.4 2022 年度清单数据需同步录入清单系统中，并提交审核，所有报表最终处于全部通过状态。

5.5 在项目成果提交完成后，应做好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项目评审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项目评审或评估的准备工作。若评审通过后，清单编制机构应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进行相应的修正和完善，要求清单编制机构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修正和完善，并提交最终

成果文件。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误评审未通过的，市生态环境局将退回报告，要求清单编制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修正和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针对评审意见提供相关说明材料。若在规定时间内仍没完成修正和完善，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将情况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5.6 评审产生的评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评审未通过的，再次评审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项目实施要求

6.1 实施单位要求

投标人应有类似的温室气体清单服务经验或者对清单数据进行评估的类似项目经验。

6.2 实施团队要求

需为本项目专门组建项目团队。项目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合理，人员配置充足。

(1) 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组人员若干名。项目团队中应配置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技术人员。

(2) 在服务期，安排专业专职人员1名配合做好资料整理、数据统计及核算等工作。

(3) 应设立专门的核算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素质，工作经验足、专业素质能力强，相关人员不得外聘。

(4) 未经采购人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工作期间，要求及时响应招标单位提出的疑问，必要时及时提交修改意见。

项目负责人（如有必要，还需补充专业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汇报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的评审、审批工作。

项目过程中的服务标准，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6.3 知识产权及保密

6.3.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

6.3.2 中标人应承诺保护采购人在使用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中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6.3.3 中标人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

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商务要求

7.1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1	50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中标单位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
2	50	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项目评审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项目评审，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进行相应的修正和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收到中标单位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请款材料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要求或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	/	服务内容全部完成、通过省厅评审并修改、通过验收后，预付款转为合同款。

7.2 验收要求：

7.2.1 本项目需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7.2.2 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②投标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采购人制定的考核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7.2.3 验收标准：①采购内容是否全部完成，成果是否达到采购人要求（本项目最终成果为完成项目的4项内容要求，核心是一份总报告、5份分报告，并通过省厅评审并修改）；②项目时间进度是否按要求开展；③项目团队是否按要求配备。提供实际项目人员清单，且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7.3 投标方案的要求

7.3.1 投标人应对服务内容了解，掌握基本情况，确保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

7.3.2 投标方案应考虑如下内容：①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及分报告编写方案；②系统清

单数据填报和修改的方案；③实施组织及相关保障；④人员投入情况；⑤其他因素。

7.3.3 投标时的证明材料要确保真实有效。如核实虚假的，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反映，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3.4 未尽事宜可进一步参阅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7.3.5 方案讲解

因本项目要求高、任务重，本项目设方案讲解环节。方案讲解内容为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或者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例如总体思路、投标方案解读、内容是否流畅清晰等。

7.4 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附件 2

评分细则及标准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p>【主观分】</p> <p>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对项目背景及需求把握准确，了解掌握深入并有针对性。完全满足得 4 分，较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不太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2	<p>【主观分】</p>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工作大纲、工作流程、编制方法可行、可靠、合理。完全满足得 4 分，较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不太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3	<p>【主观分】</p> <p>①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和分析情况：把握准确，分析表述完整，完全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②投标人项目技术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有针对性、合理有效，完全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措施
4	<p>【主观分】</p> <p>提供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编制方案框架。写到三级目录，得 2 分。基本框架描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完全满足得 4 分，较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不太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编制方案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5	<p>【主观分】</p> <p>提供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能源、工业、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五大领域清单报告编制方案。包括工作步骤程序、思路、方法选择等，描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写到三级目录，每个领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部分满足的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 10 分。</p>	10	五大领域清单报告编制方案
6	<p>【主观分】</p> <p>温室气体清单系统数据填报和修改的具体解决方案，根据工作步骤程序合理、描述详细进行评价。完全满足得 4 分，较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不太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数据填报和修改的具体解决方案
7	<p>【主观分】</p> <p>分析杭州市温室气体排放形势，强化减排的对策建议，分析内容合理符合实际，对策建议科学。完全满足的得 4 分，比较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的得 2 分，不太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强化对策建议
8	<p>【主观分】</p> <p>工作进度安排：根据项目要求及时工作进度安排完善、合理、可行，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能满足任务目标及工期要求。完全满足得 4 分，较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不太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工作进度安排
9	<p>【主观分】</p> <p>①提供活动水平数据采集及调研计划的具体解决方案。工作步骤程序科学合理，方案描述详细，完全满足得 3 分，较满足得 2 分，不太满足得 1 分，不</p>	13	工作要求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p>满足得 0 分。</p> <p>②清单编制的工作要求满足采购需求“三、工作要求”中 3.2 和 3.3，每一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较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 6 分。</p> <p>③内控制度：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等，方案内容条理清晰。每项完全满足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10	<p>【主观分】</p> <p>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机构配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结构合理，根据项目内容，承担单位配置人员合理，完全满足得 3 分，较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1	<p>【客观分】</p> <p>①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得 2 分，具备副高级职称得 1 分；且主持过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的，1 个项目得 1 分，最多 2 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合同或体现第一作者、项目负责人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由投标人缴纳的近 3 个月中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②项目团队成员具备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技术人员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职称证明，以及由投标人缴纳的近 3 个月中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6	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
12	<p>【主观分】</p> <p>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核算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工</p>	4	核算专家团队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p>作经验和专业素质，工作经验足、专业素质能力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较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太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团队名单，以及由投标人缴纳的近3个月中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14	<p>【主观分】</p> <p>方案讲解：</p> <p>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服务思路、重难点解决方案、服务和技术优势、合理化建议四个方面进行讲解。</p> <p>①整体技术服务思路清晰明确完善，②重难点解决方案合理有效，③服务和技术优势突出，④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每个方面完全满足3分，基本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12	方案讲解
17	<p>【客观分】</p> <p>投标人类似业绩：投标人承接过同类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服务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2	投标人类似业绩
18	<p>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的计算公式计算。</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联合体响应或以分包形式履行合同的特别说明：

（1）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某一项工作内容，且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就该内容需要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2）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联合体各方分别承担不同工作内容，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对不同工作内容均需要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业绩数量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分别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3）以分包形式履行合同的，评审办法前附表要求对允许分包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单位提供的为准。

（4）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一、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应现场递交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递交。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未报价的；**

4.2.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具体情形如下：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 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附件 3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鉴证方：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中标（成交）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由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以下条款：

一、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1.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1.2. “年”，指日历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

1.3.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二、服务内容与期限

（一）主要工作内容

①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强化温室气体排放形势分析和减排对策建议;②编制能源、工业、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五大领域分报告;③完成省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交流平台温室气体清单系统数据填报和修改;④安排具有较好工作经验的专业专职人员 1 名在服务期全程（食宿自理）配合做好资料整理、数据统计及核算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三）其他：_____（根据双方协商补充）

三、成果要求

3.1 清单编制报告包括总报告和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分报告以及相应的附录，内容包括文本、图纸、各阶段相关调查基础数据资料汇编和处理结果以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3.2 报告与附录应准确、完整地表达意图和内容，规格为 A4，所使用的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报告和附录中的附表及图纸必须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尽量统一。附表和图纸具体格式、内容及数量要求由编制单位根据表达需要与采购人共同协商确定。

3.3 全部成果（包括报告、图纸、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均应制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格式文件，图形采用 jpg 的格式文件，调查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 Microsoft Excel 的格式文件，计算机文件刻成光盘与清单报告一并提交。

3.4 2022 年度清单数据需同步录入清单系统中，并提交审核，所有报表最终处于全部通过状态。

3.5 在项目成果提交完成后，应做好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项目评审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项目评审或评估的准备工作。若评审通过后，清单编制机构应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进行相应的修正和完善，要求清单编制机构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修正和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误评审未通过的，市生态环境局将退回报告，要求清单编制机构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修正和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针对评审意见提

供相关说明材料。若在规定时间内仍没完成修正和完善，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将情况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6、其他_____（如有补充内容，则增加相应内容）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4.2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中标单位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11月20日前中标单位提交项目成果，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项目评审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项目评审，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进行相应的修正和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50%的尾款。

（3）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以及请款材料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要求或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5.1 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交纳合同金额_____%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5.2 乙方完成市级清单报告在省级平台的填报和修改，并通过省级部门评审后修改完善，同时服务期满后，甲方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5.3 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收款人全称：

开户行：

账号：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6.3 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6.4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6.5 其它：_____。（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补充填写）

七、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7.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7.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7.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7.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八、验收

8.1 验收方式：_____。

8.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8.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8.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8.5 初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支付。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九、其他约定

1、在甲方组织的对乙方的评价中，如出现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更换项目经理。在此之后如再次出现评价不合格的情况，必须由乙方法人代表或总经理出任项目经理直至合同结束。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3、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无市场开发权

10.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10.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市场开发活动。

十一、保密义务

11.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11.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十二、知识产权

12.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2.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2.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12.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2.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三、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13.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3.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3.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3.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3.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5日】仍未履行。

13.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最后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十四、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4.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应付未付金额【10%】的违约金。

14.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应将延迟期间的费用退还甲方，延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期限。

14.4 若乙方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工作成果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5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4.6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履约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约，且其提交的履约担保为支票、汇票或本票的，甲方有权在该票据的付款期限届满前以提示付款、背书等方式使用或处置该票据，无须向乙方返还票据或该票据项下款项；若乙方违约，且其提交的履约担保为保函的，则甲方有权凭该保函原件直接向保函出具机构请求支付保函项下全部担保金额的款项。

十五、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5.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2 本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前后文件如遇不一致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中对甲方有利的条款进行适用。

十六、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16.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

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6.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16.5 如果因本条第 2 款和/或第 4 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鉴证方执壹份。

5.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注：如另起签署页的，需保留该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